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18年11月7日，刘振东先生先后将其持有的2,3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%）和1,7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）公司流通股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。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1月7日，质押期限为12个月，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,399,9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7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,354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65.0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53%。

二、其他披露事项

（一）股份质押的目的

刘振东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是流动资金周转需要。

（二）资金偿还能力

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。

（三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质押期限内，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